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宜簡字第377號

原告 蔡長生
被告 黃家偉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附民字第21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黃家偉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蔡長生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依其社會生活經驗，應能預見若將自己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之帳號及密碼等帳戶資料提供予不詳人士使用，可能作為幫助詐欺集團收取不法所得及洗錢使用，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3月6日前之某日，在宜蘭縣某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為「阿弟仔」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容任該人所屬之詐騙集團（無證據證明為3人以上共犯）成員持以遂行詐欺及洗錢犯罪使用。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被告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111年12月26日起，使用LINE暱稱「楊宥瑩」、LINE暱稱「客

01 服經理→玫瑰」，佯以可至投資軟體富達投資以獲取利益等
02 話術，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2年3月6日10時13分許依對方
03 指示匯款20萬元至系爭帳戶，旋遭該詐騙集團成員轉出，以
04 此方式隱匿、掩飾該等詐欺所得之來源、去向，原告因被告
05 上述行為而受有前揭財產上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
06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8 何聲明陳述。

09 四、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所述相符之中國信託銀行新臺
11 幣存提款交易憑證、對話紀錄等件為憑，並經本院刑事庭以
12 112年度訴字第548號刑事判決認定有罪確定在案，經本庭調
13 取該案刑事偵、審卷宗核閱無訛。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
14 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堪信
15 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1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8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
19 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共
20 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
21 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
22 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
23 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
24 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
25 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原告主張被告所為前揭行為，確有
26 基於幫助詐欺取財與掩飾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不確定故意，
27 以交付系爭帳戶存摺、提款卡、密碼之方式，幫助詐欺集團
28 詐取原告上開財物之共同侵權行為，且該侵權行為與原告所
29 受前揭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揆諸前開法條規定及揭判
30 決意旨，縱令被告僅為幫助人而非實施詐欺行為之加害人，
31 對本件被告所受損害，仍屬共同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從

01 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
02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4 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05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06 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7 六、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
08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言
09 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費
10 用之數額。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諭知訴訟
11 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以確定其負
12 擔之依據，併予敘明。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4 宜蘭簡易庭 法 官 張淑華

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
17 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8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19 本）。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2 書記官 陳靜宜